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之「2005-2006 年度冰島政府交換獎學金薦選注意事項」，請各學院（系所）推薦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 94 年 2 月 4 日台文（三）字第 094001679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冰島教育部提供「2005-2006 年度冰島政府交換獎學金」，教育部請各校推薦一名，再依學生托福成績排名，推薦前三名向冰島政府申請此獎學金，於 94 年 3 月 15 日前將申請資料寄達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三科。故敬請各學院（系所）推薦學生申請，於 94 年 3 月 10 日前知會本處，俾彙整辦理。

三、相關申請資格、條件、獎學金期限、待遇等請見「相關訊息下載」，或查詢如下相關網站：<http://www.hi.is/nam/islerlstud/general.htm>，與 <http://www.hi.is/nam/islerlstud/courses.htm>。

[相關資料下載](#)